以稿代簽

衛生福利部　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2055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877247
電子郵件信箱：bill@fda.gov.tw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201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保特約藥局第十四期防疫口罩實名制(1.0)繳費期限為110年5月25日，以及第十五期收付款核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十四期收付款繳款期程，如下：

(一)計費區間為110年3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止。

(二)本期帳務核對時間為110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20日止（本部110年2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1200332號函諒達）。

(三)中華郵政公司將於110年5月12日寄發繳費通知單，繳款期限至110年5月25日止。

(四)前期帳差為109年2月6日至12月30日實名制口罩帳差結算之應收付款。

二、第十五期收付款核對期程：

計費區間為110年4月16日至110年5月15日止。本期帳務系統開放核對時間為110年5月17日至110年5月19日。口罩實名制(1.0)帳務系統網址為https://maskbill.fda.gov.tw。

三、前揭資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所列期限核對帳務及繳費，倘屆期未繳款者，將予以停配防疫口罩且不接受復

校對	用印	發文	歸檔頁數	1101201170

配申請。

四、有關口罩帳務事宜，可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繫窗口。

(一)臺北市、苗栗縣 02-27877284

(二)新北市、雲林縣、彰化縣 02-27877243、02-27877268

(三)桃園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宜蘭縣 02-27877283

(四)基隆市、臺中市、花蓮縣 02-27877247

(五)臺南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 02-27877248

(六)南投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 02-27877241

(七)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 02-27877245

正本：澎湖縣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東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台南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劑生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劑生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

部　　長　　陳　○　○

會辦單位：

案由： 有關健保特約藥局第十四期防疫口罩實名制(1.0)繳費期限為110年5月25日，以及第十五期收付款核對作業，請查照。

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署 聯絡電話：(02)27877247			審 核	決行(第二層)

裝
訂
線